

口外区域盐淡水混合分布变化规律评估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712115152-0013460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仁招 2024-003-018-招 1-069）

预算编号：0024-00011875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仁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口外区域盐淡水混合分布变化规律评估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712115152-0013460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仁招 2024-003-018-招 1-069 预算编号：0024-000118754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49.52 万元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49.52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分期支付：年度财政拨款到账后，按以下方式支付： 1、2024 年，第一笔：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6%；第二笔：通过本年度成果验收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7%； 2、2025 年，第一笔：乙方提交年度中间成果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1%；第二笔：通过本年度成果验收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1%； 3、2026 年，第一笔：乙方提交年度中间成果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2%；第二笔：通过本年度成果验收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剩余款项。
7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地 址：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 D 栋 10 层 邮 编：200062

		联 系 人：杨伟 电 话：021-51363000*6213
10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仁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汇滨路 1599 号 3 号楼 3 楼 邮 编：201707 联 系 人：张月月 电 话：13918789183 邮 箱：zhangyueyue@shrhec.com
11	包件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2	采购内容	本项目选取一家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横沙地区盐度历史时空分布特征研究、横沙地区盐水入侵及淡水资源利用评估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5 款）。 ☒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5 款）。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响应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5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6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7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8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允许 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磋商，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 2 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 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明确声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2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4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时间: 2024-08-23 起至 2024-08-3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地点: 线上报名
25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6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电子邮件: zhangyueyue@shrhec.com 收件人: 张月月
27	采购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 657 号 5 幢 2 楼会议室
28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汇滨路 1599 号 3 号楼 3 楼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2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 (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10 项
3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会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9-03 13:00:00 磋商会时间: 磋商会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 657 号 5 幢 2 楼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响应函（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1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可自拟）； 1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偏离表、响应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8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其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沪建计联[2005]834 号》中关于招标服务代理收费的相关办法下浮 10%后收取。若服务费低于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支付。
3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

		实相关政策。
40	其他	1)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请致电招标代理并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口外区域盐淡水混合分布变化规律评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9-03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712115152-00134604

项目名称：口外区域盐淡水混合分布变化规律评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1495200 元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14952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拟选定 1 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口外区域盐淡水混合分布变化规律评估（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包名称：口外区域盐淡水混合分布变化规律评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952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本项目选取一家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横沙地区盐度历史时空分布特征研究、横沙地区盐水入侵及淡水资源利用评估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8-23 起至 2024-08-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9-03 13:00:00 (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9-03 13:0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 657 号 5 幢 2 楼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600 元/本)。

提供响应文件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 D 栋 10 层

联 系 人：杨伟

联系方式：021-51363000*6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仁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汇滨路 1599 号 3 号楼 3 楼

联系方式：139187891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月月

电 话：1391878918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响应。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响应费用
-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响应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响应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的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报价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审总价。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

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响应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6.7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6.10.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9.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网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会

23. 磋商会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回执、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 23.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

24. 磋商小组

-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 磋商会流程

- 25.1 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顺序依次进行。
-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响应。
-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9) 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
- (13)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评审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 成交通知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评审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审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 28.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供应商质疑

- 30.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

商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其它

31. 报价注意事项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3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口外区域盐淡水混合分布变化规律评估

1、项目主要内容

基于长江口水域大量历史实测盐度资料，分析长江口水域咸潮入侵和淡水资源状况。完善优化长江口横沙地区水域盐度模型，模拟分析不同上游来水保证率、不同工况以及极端气候等变化时，横沙地区盐度的时空分布特征以及淡水资源时空分布特征和总量，提出横沙地区淡水资源利用建议。

2、交付日期及质量要求

2024 年 12 月底前，提交《横沙地区盐度历史时空分布特征研究》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2025 年 12 月底前，提交《横沙地区盐水入侵及淡水资源利用评估》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2026 年 12 月底前，提交《口外区域盐淡水混合分布变化规律评估》专题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详细工作计划和对应的工作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细化。

成果包括技术报告、图件等及相应的电子文档和数据成果，包括打印的纸质文本和电子光盘，电子文件应包括 PDF 文件和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件、地理数据库文件等。成果的递交时间、数量、尺寸等具体要求将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另行通知。

二、技术需求

1、项目背景

横沙地区滩涂是上海不可替代、稀缺的资源，是上海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落实国家战略的重要支撑性空间资源。横沙地区滩涂的保护与利用需要淡水资源，而河口咸潮入侵是威胁河口三角洲区域淡水资源利用的主要因子。开展横沙地区盐淡水混合分布变化规律评估，可为评估横沙地区淡水资源和保障长江口水源地安全提供技术支撑。

2、项目主要内容

(1) 横沙地区盐度历史时空分布特征研究

对横沙地区盐度时空分布特征和输运机制以及淡水资源总量和分布进行全面定量分析。

(2) 横沙地区盐水入侵及淡水资源利用评估

完善优化长江口横沙地区水域盐度模型，分析不同水情工情及极端气候等情况下，横沙地区盐度的时空分布特征，提出横沙地区淡水资源利用建议。

3、项目成果

- (1) 《口外区域盐淡水混合分布变化规律评估》专题报告
- (2) 《横沙地区盐度历史时空分布特征研究》报告
- (3) 《横沙地区盐水入侵及淡水资源利用评估》报告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口外区域盐淡水混合分布变化规律评估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为口外区域盐淡水混合分布变化规律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口外区域盐度历史时空分布特征研究

对横沙地区盐度时空分布特征和输运机制以及淡水资源总量和分布进行全面定量

分析。

（2）口外区域盐水入侵及淡水资源利用评估

完善优化长江口横沙地区水域盐度模型，分析不同水情工情及极端气候等情况下，横沙地区盐度的时空分布特征，提出横沙地区淡水资源利用建议。

（二）服务方式和要求：

1、服务方式为技术服务。

2、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作任务，根据业主要求及时按时提交《横沙地区盐度历史时空分布特征研究》《横沙地区盐水入侵及淡水资源利用评估》报告成果；项目服务期满，需按时提交《口外区域盐淡水混合分布变化规律评估》专题成果。

3、提供合同全周期的口外区域盐淡水混合分布变化规律评估的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服务期满，需及时提交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 2、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工作经费。
- 3、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开展技术服务。
- 4、合同中的未尽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履行地点：在 上海市 履行。

履行方式：

2024 年 12 月底前，提交《横沙地区盐度历史时空分布特征研究》报告，通过甲方

组织的验收。

2025 年 12 月底前，提交《横沙地区盐水入侵及淡水资源利用评估》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2026 年 12 月底前，提交《口外区域盐淡水混合分布变化规律评估》专题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通过以上形式履行合约。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任何甲方数据、资料、信息及形成的技术服务成果（以下简称“保密信息”）的内容均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本合同第一、三项拟订的标准，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验收后的保证期限为12个月，在保证期限内发生故障，服务方应当负责修正和完善。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

本合同服务费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RMB：[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合

同总价不受国家税率调整的影响。

2、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元。

②分期支付：年度财政拨款到账后，按以下方式支付：

1、2024 年，第一笔：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6%；第二笔：通过本年度成果验收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7%；

2、2025 年，第一笔：乙方提交年度中间成果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1%；第二笔：通过本年度成果验收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1%；

3、2026 年，第一笔：乙方提交年度中间成果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2%；第二笔：通过本年度成果验收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剩余款项。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如果甲乙双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而发生违约情况，违约方应以惯例每日计 1% 总合同款项，给予对方经济赔偿，总计不超过 3%。

2、乙方在开展项目过程中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如某检测项目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则根据预算金额相应扣除该项目的项目款。

3、如经双方协商认可之延误，当有相应备忘录以免引起纠纷。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以致对方蒙受损害时，受损方可按照《民法典》的规定要求损害方赔偿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1、双方对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以友好协商方法解决之，如经三十天或双方同意之延期时间无法解决时，则应按本条款第二项的规定，提出仲裁。

2、本合同的仲裁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时，对方可申请法院执行。

3、除仲裁裁决另予规定者外，仲裁费由败诉的一方承担。

4、争议发生后及仲裁决前，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依合同规定执行其他的权利和义务。

九、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无。

十、其它约定条件：（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等）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附件 2 保密协议。

如服务内容和要求发生变动，另签补充协议。

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如有其它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守法、公平和诚信原则，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纪委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领导应对各自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政教育，努力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市场、以廉政促发展”的意识。

二、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索取或收受乙方财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业务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礼品（包括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对乙方赠送的礼品，应婉言谢绝；难以拒收的，要及时上交单位财务部门。

五、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消费活动。

六、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借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及其他物品等。

七、甲方业务人员个人不得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或以其他名义，从乙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八、甲方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建造、装饰、维修私人住宅，不得接收乙方的其他变相资助。

九、甲方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要求乙方为他们的就业和出国等提供方便。

十、乙方对本协议第二条至第九条禁止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之行为，不得主动为之。

十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展开业务活动，不得为谋求乙方利益对甲方及其业务人员行贿；对甲方业务人员索取财物的要求应予拒绝。

十二、乙方不得与甲方业务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十三、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规定，甲方及其业务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上级举报，甲方不得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应根据违规业务人员情节轻重及后果严重程度，给予严厉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终止经济合同的履行，由于乙方违约，使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附件 2

保 密 协 议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就项目事宜开始磋商，并且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相关的信息数据；

鉴于甲方的信息数据具有非公开性，需要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

鉴于乙方愿意配合甲方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保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就双方合作过程中的有关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1) 本协议提及的“披露方”指本协议甲方。

(2) 本协议提及的“接受方”指本协议乙方。

(3) 本协议提及的“主协议”是指甲、乙双方即将或已经就_本项目事宜签署的协议。

(4)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由披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前、之时或之后，为双方合作事宜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拷贝、设计图纸、市政规划、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

二、双方责任

(1)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不得使用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或者将该等保密信息散布，或以其它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人士或任何单位，但是不包括用于与披露方工作人员或授权代表进行谈判、讨论和协商之目的，或用以披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可能书面授权的其他目的。而且，接受方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也不得将双方之间进行的任何业务谈论、谈判或协议披露给任何形式的公共媒体。

(2)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只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以下简称“授权人员”），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履行本协议项下事关接受方的各项义务，若有违反，则由该等人士与接受方共同连带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3) 接受方同意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且接受方声明，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4) 披露方根据本协议及主协议提供给接受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均属于披露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在披露方请求时应当在请求提出后 20 天内，或者主协议终止或期限届满时，或者接受方决定其不再需要该等信息时，连同任何复印件一并归还披露方。

(5) 本协议未做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或做出任何该等暗示。

(6) 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者保密信息的披露不得解释为披露方有义务向接受方提供信息。

(7) 在未征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接受方不得转让或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本协议对双方各自的受让人和继承人具有约束力。

(8) 本协议应适用披露方已经或即将向接受方提供的所有信息，直至接受方收到披露方的书面通知，即以后的信息披露不再适用本协议。

三、承 诺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根据本协议或主协议取得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泄漏给除本协议约定有权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人。

四、违约责任

若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则接受方除应根据披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外，还应向披露方支付相当于主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接受方还应向披露方全额补足。

五、争端的解决

如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争端、争议或分歧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友好解决，则该等争端、争议或分歧应交由披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裁决。

六、一般条款

(1) 完整协议：本协议凌驾于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进行的所有先前谈判、书面文件、承诺或协议。除非法律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口头或书面的，解除、放弃、改变或修改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2) 可分割性：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性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其他条款应继续有效，除非该等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实质上改变本协议的主要意图，或者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可分开。

(3) 不可转让和未弃权：任何一方不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或职责转让或让与给第三人。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不构成该方放弃将来执行该等条款的权利。

(4) 通知：本协议允许或要求的所有通知或报告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挂号信、专人送递、传真或专用快递公司投送。通知应送至下列地址，或者任何一方可能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5) 生效及存续期间：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即生效，直至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非因接受方的原因且以披露方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人的依据。

一、 评审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2.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磋商要求

1、 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顺序依次进行。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

- 4、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 评审总则

- 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 90%。

价格权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其中报价较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按磋商文件

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选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磋商。

4、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 价格标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10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二) 技术商务标评分（分值 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20 分	1、对本项目的研究目的、技术要求的全面理解、掌握程度，理解深刻得 15-20 分； 2、认识比较到位，分析比较全面，理解比较深刻得 5-15 分； 3、认识一般，理解一般的 0-5 分。
2	重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25 分	盐度历史时空分布特征研究、横沙地区盐水入侵规律研究等的工作思路，重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以及体现成果质量的量化指标。 较好的为 16-25 分，一般的为 8-16 分，较差的为 0-8 分。
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1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提供职称证书得 2 分。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合理，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提供对应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较好的为 6-8 分，一般的为 3-6 分，较差的为 0-3 分。
4	管理措施及服务承	15 分	1、管理措施是否完善，相关服务承诺是否有针对性，工作计划是否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诺		2、总进度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服务计划保障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 较好的为 10-15 分，一般的为 5-10 分，较差的为 0-5 分。
5	类似项目 业绩	15 分	近五年（2019 年 8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业绩的情况，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或其它证明材料 （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综合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6	投标文件 编制	5 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5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 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8. 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4 报价一览表（格式）

口外区域盐淡水混合分布变化规律评估包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税率（%）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	……					
合计 (本表小计之和)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所有偏离应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要求。
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条款无偏离”。
2. 如果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4. 供应商须详细描述偏离内容。

附件 7 响应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综合情况；
2. 报价合理性；
3.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4. 重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5. 管理措施及服务承诺；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7.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5						
...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项目业绩（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交付地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 近三年（2019 年 08 月 0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曾参与过类似业绩的情况；
2.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或其它证明材料；
3. 业绩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本采购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者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采购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

1. 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口外区域盐淡水混合分布变化规律评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成交/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我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

附件 12 供应商书面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书面证明：

（ ）我方为事业单位。（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我方为非事业单位，特此申明。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中勾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可自拟）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执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仁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
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
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须填写至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供应商响应报价时，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自供应商公司
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
后办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成交人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成交服务费”的要求，向
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足额成交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附件 15 若成交，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

上海仁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
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银行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
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成交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